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151	85,327	220,074	226,364
銷售成本		(67,136)	(74,248)	(179,951)	(198,170)
毛利		17,015	11,079	40,123	28,194
其他收入	5	15	41	25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7	(261)	7,688	(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5)	(2,258)	(9,577)	(6,990)
行政開支		(3,658)	(2,916)	(11,106)	(9,121)
上市開支		-	(2,566)	-	(7,908)
融資成本	6	(1,780)	(856)	(4,044)	(2,631)
除稅前溢利	7	8,204	2,263	23,109	1,242
所得稅開支	8	(1,456)	(794)	(3,970)	(1,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48	1,469	19,139	(27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1.7	0.5	4.8	(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47,028	154,78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9,139	19,1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66,167	173,92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7,458	35,449	62,90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271)	(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27,458	35,178	62,636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之結餘以及重組之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hirz Limited (「Shirz」,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Sunshine Consultanc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 即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 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Starlight Worldwid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 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概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概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調整。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會無法比較。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且認為毋須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定期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78,438	78,540	206,882	214,363
其他酒精飲品	5,362	6,771	12,536	11,961
葡萄酒配套產品	351	16	656	40
	<b>84,151</b>	85,327	<b>220,074</b>	226,364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10	9
其他	-	37	15	92
	15	41	25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出售物業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	(97)	-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	(164)	7,688	(415)
	257	(261)	7,688	(403)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775	845	4,024	2,592
— 融資租賃責任	5	11	20	39
	<b>1,780</b>	<b>856</b>	<b>4,044</b>	<b>2,631</b>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136	74,248	179,951	198,1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758	789	2,371	2,635
董事薪酬	309	202	927	6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1	1,702	5,718	5,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77	258	250
總員工成本	2,502	1,981	6,903	6,23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1,697	1,022	5,082	3,09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541	737	4,199	1,57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85)	57	(229)	(58)
	<b>1,456</b>	<b>794</b>	<b>3,970</b>	<b>1,513</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於本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6,748	1,469	19,139	(2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80,000	400,000	28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期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6.4百萬港元下降約2.8%至本期間之220.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本期間轉變銷售策略，專注於銷售可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之頂級珍藏紅酒。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2百萬港元下降約9.2%至本期間約180.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i)與收益減少直接相關及(ii)部分被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所抵銷，而銷售增加導致本期間之毛利率相對較高。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42.3%至約4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18.2%及12.5%。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25,000港元及15,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9.6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九龍之新零售店之租金及差餉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1.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包括合規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以及人力資源諮詢顧問費用；及(i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本期間約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 **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

本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0.3百萬港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7.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銷售的毛利率增加；(ii)本期間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產生之匯兌收益因歐元及英鎊貶值而有所增加；及(iii)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由本集團為上市準備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緊接重組之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其新零售店，且該零售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開業。本集團正物色可予收購之合適倉庫，以進一步加強其儲存量及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其旗艦店，以進一步擴展其香港零售網絡。本集團旨在加強其於香港紅酒業界之領導地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王姿潞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鄭耀棠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刊登。